

LN229-c

2001 年第 229 號法律公告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立法會決議

《公眾衛生（動物及禽鳥）（化學物殘餘）規例》

立法會於 2001 年 10 月 31 日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（第 1 章）第 34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。

議決將於 2001 年 6 月 2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公眾衛生（動物及禽鳥）（化學物殘餘）規例》（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146 號法律公告）修訂——

(a) 廢除第 21 條；

(b) 在附表 4 中，在第 (2) 欄中與第 (1) 欄中記項 "豬" 相對之記項的 (a) 段中，廢除 "5" 而代以 "最少 5"。

立法會秘書

馮載祥

2001 年 10 月 31 日